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80號

原告 文 卉

被告 王開仲

訴訟代理人 林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7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9時11分（原告誤載為19時30分，應予更正），因不滿其所經營位於宜蘭縣○○鎮○○路0段00號之馬蔥餅小吃生意，遭隔壁由原告及訴外人江明致即原告之子經營之鮮茶道飲料店檢舉，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裝有沙拉油之塑膠桶，向鮮茶道飲料店內潑灑沙拉油，並徒手破壞櫃台擺設（下稱系爭事件），致店內之封口機1台、POS機1台、發票機1台、貼紙機1台、收據機1台毀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及江明致，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7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並得易科罰金。而江明致業已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更換新POS機及系統管理費新臺幣（下同）77,640元、發票紙12卷報廢無法使用價值432元、支出耗材費934元、支出封口機維修費5,250元、因安裝新POS機增設網路需

01 提早支出至113年年底之數位視訊及連線費用8,000元，及營
02 業損失7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2,256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之前開物品因
07 系爭事件毀損不爭執。但原告請求支出更換新POS機及系統
08 管理費77,640元、封口機維修費5,250元部分，應計算折
09 舊，原告並未提出舊POS機及封口機當初購入之價額，亦未
10 提出購入年份之相關證明，難以計算前開機台於原告受有損
11 害時之殘值，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請求營業損失
12 7萬元部分，參酌財政部核定之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
13 暨同業利潤標準，應依手搖飲料店之淨利率16%計算，原告
14 僅得請求1萬1,2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
19 地為上開行為，致店內之封口機1台、POS機1台、發票機1
20 台、貼紙機1台、收據機1台毀損之事實，業經本院以系爭刑
21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在案，有判決書（本
22 院卷第9-11頁）在卷可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
23 查核無訛，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9-140
24 頁），僅爭執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
25 業已自江明致處受讓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債權讓與
26 契約書（本院卷第149頁）附卷足參，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8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其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有據，分
29 述如下：

30 1.更換新POS機及系統管理費部分：

3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
02 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03 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
04 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
05 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
06 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
07 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
08 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09 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
10 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
11 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
12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13 (2)原告主張POS機1台因系爭事件受損而支出更換新POS機材料
14 費用5萬3,700元及系統管理費2萬3,940元，共計7萬7,640元
15 等情，業據提出鮮茶道蘇澳店配備價格一覽表、新舊機照片
16 （簡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151頁）在卷為憑，被告對POS
17 機1台因系爭事件毀損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70頁），僅抗辯
18 應計算折舊，願意按照殘值賠償原告等語（本院卷第170
19 頁）。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配備價格一覽表所示，其
20 所載非維修費用，而係更換新機所需費用，衡諸市場交易常
21 情，更換新機費用當較維修費用昂貴，如尚能修復，當不致
22 捨此不為而逕選擇更換新機，可認舊機已因系爭事件毀損達
23 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亦僅
24 得請求舊機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損前之價值即市價。又原告已
25 證明舊機因系爭事件受損，業據認定如前，原告自承舊機是
26 近3年購入，約110年購入，並無留存購買證明等語（本院卷
27 第138頁），衡諸常情應鮮少有人長期保留購買物品收據，
28 現已無從計算舊機毀損前經計算折舊後之價值，足見原告就
29 該損害數額之證明確有重大困難，本院審酌原告自述舊機係
30 於110年購入，迄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即113年3月8日，已使
31 用約3年，並考量POS機台係屬生財器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為第20項其他機械及
02 設備，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卷內舊機照片及一般社會常
03 情，考量舊機折舊後之相當價值，應以1萬8,000元為適當。
04 而原告支出系統管理費2萬3,940元部分，包含統一資訊代辦
05 電子發票申請及安裝設定作業（一次性費用）3,780元，加
06 計POS系統2年之年度使用費5萬6,160元，扣除鮮茶道總部專
07 案補助POS系統2年之年度使用費3萬6,000元後之金額，參酌
08 原告業已自承鮮茶道公司之POS機系統預計於2025年即114年
09 全面更新，屆時店家需增設新的網路設備，是以原告原本於
10 2025年再新增網路設備即可等語（本院卷第145頁），則前
11 開POS系統之1年份年度使用費1萬0,080元【計算式： $(56,1$
12 $60元 - 36,000元) \div 2 = 10,080元$ 】，應係原告無法使用舊機
13 所增加之費用支出，同屬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之損害，為有
14 理由；至其餘年份之POS系統年度使用費，及屬一次性費用
15 支出之3,780元，為原告本需支出之成本，自不得向被告請
16 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於2萬8,080元【計算式： $18,000元$
17 $+ 10,080元 = 28,080元$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不
18 應准許。

19 2.發票紙報廢及支出耗材費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改用新POS機，需用改用雲端發票，致
21 原先購入113年3、4月二聯式發票共12捲報廢無法使用而損
22 失432元【計算式： $(468元 \div 13捲) \times 12捲 = 432元$ 】，並支
23 出耗材費934元等情，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發票
24 機耗材電子發票（簡附民卷第1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未爭
25 執（本院卷第33-39頁、第137-141頁、第169-171頁），堪
26 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27 3.封口機維修費部分：

28 原告主張封口機1台因系爭事件受損而支出維修費5,250元等
29 情，業據提出忠昇企業社統一發票（簡附民卷第13頁）存卷
30 為憑，原告自承前開封口機，約於109年購入，無留存購買
31 證明，上開維修費均為零件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38頁），

01 審酌原告自述前開封口機係於109年購入，迄本件侵權行為
02 發生時即113年3月8日，已使用約4年，並考量封口機係屬生
03 財器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4 率表，為第20項其他機械及設備，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5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6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9 則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0 式），是原告請求封口機維修費於83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1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4. 裝設網路至年底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鮮茶道公司預定於114年全面更新POS機系統，屆時
14 須增設新網路設備，但因系爭事件提前更換使用新POS機系
15 統，須增設網路而提早支出至113年年底之數位視訊及連線
16 費用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繳費紀錄截圖（本院卷第155
17 頁）在卷為憑，且為被告所未爭執，並表示願意吸收網路費
18 用（本院卷第140頁），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19 5. 營業損失部分：

20 (1) 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
21 （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
22 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
23 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
24 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27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28 益，視為所失利益；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
29 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
30 條、第216條之1分別設有規定。

31 (2) 原告主張經營之鮮茶道飲料店，雖於系爭事件之隔天即113

01 年3月9日就有營業，但係使用手寫發票，致工作效率低落影
02 響營收，至同年4月12日始使用新設備而使用雲端發票，故1
03 13年3、4月之營業額，較112年3、4月之營業額至少短少7萬
04 元，而受有營業損失7萬元等情，業據提出112年1月至2月
05 份、同年3月至4月份，及113年1月至2月份、同年3月至4月
06 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簡附民卷第15-18頁）為
07 憑，經比對系爭事件發生月份即113年3月至4月份銷售額，
08 確實與該年度1月至2月份及前年度1月至2月份、同年3月至4
09 月份之統計金額均存在落差，而被告並未爭執原告因系爭事
10 件致113年營業額短少7萬元，僅爭執應依淨利計算，原告逕
11 自請求7萬元過高等語（本院卷第37-39頁、第140頁），本
12 院認關於營業損失之計算，應以營業所得扣除營業費用及相
13 關銷管費用後之淨利加以計算，是計算本件營業損失，自應
14 以淨利率為計算基礎。而原告經營之鮮茶道飲料店屬手搖飲
15 店，依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所
16 載，同業利潤之淨利率為16%（本院卷第117頁），故本院參
17 考該淨利率16%規定，認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數額應為1萬1,2
18 00元【計算式：70,000元×16%=11,200元】，逾此部分請
1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4萬9,478元【計算式：28,080元
21 +432元+934元+832元+8,000元+11,200元=49,478
22 元】。

23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
30 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
31 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1 113年6月23日（簡附民卷第35-37頁）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
04 9,478元，及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於刑事
14 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
16 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應
17 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8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1 法 官 夏 嫻 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4 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林 琬 儒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31 第1年折舊值 5,250元×0.369=1,937元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50\text{元}-1,937\text{元}=3,313\text{元}$
02	第2年折舊值	$3,313\text{元}\times 0.369=1,222\text{元}$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13\text{元}-1,222\text{元}=2,091\text{元}$
04	第3年折舊值	$2,091\text{元}\times 0.369=772\text{元}$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91\text{元}-772\text{元}=1,319\text{元}$
06	第4年折舊值	$1,319\text{元}\times 0.369=487\text{元}$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19\text{元}-487\text{元}=832\text{元}$